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向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国际（深圳）”）转让相关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的支付进度，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

2、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集团”）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3 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建忠先生、施红敏先生、牛韧先生对与上银国际（深圳）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与新微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与上银国际（深圳）的关联交易为调整支付进度，与新微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银国际（深圳）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向上银国际（深圳）转让相关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的支付进度，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

上银国际（深圳）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新微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新微集团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持券及投资，授信有效期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新微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银国际（深圳）为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守元担任上银国际（深圳）董事长，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新微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银国际（深圳）

上银国际（深圳）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98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茅彦民，由公司全资控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等。

2、新微集团

新微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资本 4.70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宇，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上银国际（深圳）、新微集团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上银国际（深圳）的关联交易为调整支付进度，与新微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上银国际（深圳）的交易涉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支付进度）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与新微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 亿元，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